

0009

607.52/36.3

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周年

学术讨论会



党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历程

李 铭 宋学民

河北师范大学政教系

1991年7月

党探索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历程

李 铭 宋学民

内 容 提 要

通过对第一至第七个五年计划执行情况的比较,论述党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历程:一、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史,从总体上看两头最好。中间二十年比较差,其主要经验教训是:一五计划期间的成功经验应该坚持的没有坚持,却受到了批判;不应该继续贯彻的却当做社会主义原则仍然加以固守。二、尽管建设道路是曲折的,由于有共产党的领导,我们克服了困难,纠正了错误,取得了辉煌建设成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经济体制改革的理论与实践,发展了一五计划期间的成功经验,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三、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非对抗性质是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首要前提;党的正确领导是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主要关键;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改革是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重要动力;依靠计划经济的优势及时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是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必要手段。

中国共产党成立七十年来,在领导中国人民胜利完成民主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任务以后,又不失时机地开始对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进行探索,并且已经取得举世瞩目的伟大成就。尽管在前进的道路上出现过曲折,但是只要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就可以使社会主义在发展过程中不断自我完善,从而发挥出社会主义的优越性。

一、在探索中发生曲折

从1953年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到1990年第七个五年计划胜利完成,党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历程中,在指导思想的提出、战略目标的确定、管理体制的改革等方面,都曾经发生过重大曲折。1953年到1957年的一五计划期间,党在探索的道路上奠定了良好的基础,积累了宝贵的经验;接着却发生了1958年到1960年的“大跃进”运动,造成国民经济重大比例关系严重失调;1961年到1965年被迫对国民经济进行重大调整;在调整取得显著成就的时刻,发生了1966年到1976年的“文化大革命”,使探索中断;粉碎“四人帮”以后又经历了1977年和1978年两年徘徊;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才恢复了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使探索走上了一个崭新的阶段。

在将近四十年的探索过程中,总起来看前五年和后十年最好,是中国社会主义建设史上的两个“黄金时代”。而1958年到1978年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尽管也取得一定成就,但大起大落、道路坎坷,付出了高昂的代价。这二十年间的教训,集中表现为一五计划的成功经验,没有沿着正确的方向加以坚持、发展和完善。

(一) 应该坚持和发展的成功经验却受到批判。

第一，关于把经济建设放在重要地位，把发展生产力当作根本任务。

1949年建国前夕，党中央就明确指出：在夺取政权以后，党的中心工作是生产建设。1952年，党中央提出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按照总路线的要求，一五计划的编制和实施紧紧抓住了经济建设问题，明确提出以社会主义工业化为中心，三大改造围绕工业化进行。两者同时并举，互相促进，使一五计划得以顺利完成。

1956年，党的八大明确地提出了党的工作重点转移问题，规定了全党和全国人民的主要任务是发展生产力。然而此后，党的指导思想偏离了八大的正确路线，政治运动一个接一个，不断地冲击着社会经济生活。在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十年当中，尤其是八届十中全会以后，“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政治路线占了主导地位，干扰了经济建设，影响了第二、三、四以及第五个五年计划的实施。

第二，关于制定正确的战略目标，编制符合国情的发展计划。

科学地确定我国经济发展战略，关系着经济建设的全局。建国初期，党确定了奠定工业化初步基础和巩固基础，进而实现工业化的战略目标。一五计划的任务是奠定中国工业化的初步基础。根据这一战略目标，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反复修改确定了一五计划的指导思想和基本任务。由于一五计划所规定的基本建设总规模，国民经济比例和增长速度，大体上符合中国的国情和国力，符合中国的经济结构状况和发展水平，所以一五计划能超额完成。

在这种形势下，本应按照党的八大规定的方针，采取既积极又稳妥可靠的步骤，推进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但是，从二五计划起，开始实施“超英赶美”的战略。1958年夏季提出，在钢铁和其他重工业产品产量方面，五年超过英国，十年赶上美国的战略部署。与此同时，又进一步片面实行“以钢为纲”的方针。受此影响，三五计划由以发展农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中心转向以加强国防实力、加速三线建设为中心。四五计划比三五计划更加强调战备，突出三线建设。五五计划期间，片面追求高速度，经济发展目标不切实际，造成新的冒进。由于战略目标脱离国情、脱离实际，严重影响了几个五年计划的编制和实施，给经济建设造成巨大损失。

第三，关于从国情出发，搞好综合平衡，防止急于求成。

一五计划期间，党坚持谦虚谨慎，实事求是的优良作风，坚持从实际出发，制定了一系列符合中国实际情况的方针政策，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既反对保守主义，又反对急躁情绪，注意搞好综合平衡。执行一五计划的第一年，在经济工作中出现了到处铺开、盲目冒进的倾向。一经发现，立即纠正，没有造成影响；1954年农业歉收，压缩基建规模，结果造成财政结余过多，物资积压。针对这一情况，在1955年下半年开展了反对右倾保守的斗争，及时克服了右倾保守思想；1955年，农业丰收，1956年又产生急躁冒进倾向，基建安排偏大，超过了国家负担能力。周恩来、陈云等同志及时发现这一问题，建议在反对保守主义的同时，必须反对急躁冒进的倾向。党中央肯定了周恩来等同志的正确主张，并采取积极稳妥的措施和步骤，纠正了冒进倾向，减少了不必要的损失，为一五计划的完成创造了条件。

但是，在1957年反右派斗争以后，就不断对反冒进进行批评，而且一次比一次严厉，以致在党内反倾向斗争中，只能反右，不能批“左”。急躁冒进，急于求成，成为

我国经济建设中的致命问题。

第四，关于在国营经济占主体地位的情况下，允许多种所有制经济成分并存。

一五计划开始时，我国并存着五种经济成分。国家对不同的经济成分采取了灵活多样的计划形式：对国营经济实行直接计划，对其他经济成分实行间接计划。因此，一五期间的前几年，有相当活跃的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而且我们有通过国营经济来领导商品市场和金融市场的丰富经验，这对一五计划的完成起了重要作用。

一五计划后期，随着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的逐步完成，对我党提出了许多新问题：在社会主义社会，除国营经济、集体经济外，能否允许一定的其它经济成分存在？在计划经济为主的前提下，能否有一定范围的商品经济？党的八大对此作了肯定回答。毛泽东同志在1956年12月曾提出大胆设想，他说，我们保留了私营工商业工人二百五十万，还可以考虑，只要社会需要，可以开设私营大厂，订条约，二十年不没收。开设投资公司，还本付息。可以搞国营，可以搞私营。可以消灭资本主义，又搞资本主义。^①

但是，在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后期，我们的工作出现了要求过急，工作过粗等缺点和偏差，搞了单一的公有制，实际上只剩下了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这两种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又认为商品经济和社会主义经济水火不容，给予严格限制，直接影响了商品经济的发展，使其在以后的几个五年计划期间，失去了一五计划时期的巨大活力。

第五，关于实行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方式。

一五计划期间，由于存在五种经济成分，与此相适应，也存在着以按劳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方式。这与当时的社会主义生产力水平和人们的思想觉悟程度是相适应的，执行的也比较成功，对于调动人们的劳动积极性，完成一五计划起了很好的作用。

后来，我们对马克思关于按劳分配中通行的原则仍然是商品等价交换中的“资产阶级权利”的提法，产生了误解。从二五计划的第一年开始，即对所谓“资产阶级权利”进行批判。这种错误批判的实质，在于把按劳分配中的等量交换原则，误解为资产阶级性质的，从而混淆了社会主义分配制度同资本主义分配制度的本质区别。

因为现实经济生活中并没有产生高于按劳分配方式的客观基础，便误以为战争年代的供给制是先进的，具有共产主义性质，应该恢复和发扬。1958年农村实行“吃饭不要钱”和其他办法，就是恢复供给制的努力。这种违背客观经济规律的作法，很快就因分配产品数量的严重不足而宣告失败。此后，平均主义思想，“大锅饭”的分配方式占了支配地位。在实践中，干好干坏一个样，干和不干一个样，使人们的劳动积极性普遍降低，严重地影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第六，关于坚持自力更生为主，争取外援为辅的方针。

五十年代初期，由于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互相封锁，当时的世界市场已经分裂为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两个世界市场。中国处于以美国为首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封锁禁运之中，只能在自力更生的基础上，与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尽管这种交流是有限的，却是有效的，是一五计划完成的重要条件。

五十年代末六十年代初，中苏关系紧张和破裂，中国和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关系基

本中断。中国只能在自力更生方针指引下，依靠自己的力量进行经济建设，这是必要的和正确的。但是，在一个时期，由于外国的禁运、封锁和背信弃义，以及人们对自力更生方针的片面理解，在对外经济关系上执行了自给自足的政策。这是影响中国经济发展的重要原因之一。

（二）一五计划期间，有的经验在当时是成功的，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后来没有随着形势的发展加以发展，而是仍旧固守，严重影响了经济建设的速度。

第一，关于集中统一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

一五计划期间，我国逐步建立和形成了一套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以计划体制为中心的经济体制，即传统的集中统一的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体制。这种经济体制在一五期间，对于集中财力、物力和人力进行经济建设，确保重点建设工程项目的完成和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但是，一五计划后期，这一经济体制逐渐暴露出了众所周知的缺陷和弊端：所有制结构过于单一，不适应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的不平衡和多层次的状况；中央集权过多，统得过死；忽视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和市场调节的作用；存在着供给制和平均主义的影响。党中央对这种经济体制的弊端，早已有所察觉并力求加以改进。“大跃进”时期曾经扩大地方权力，但由于下放过多过快，削弱了中央进行宏观控制的能力，破坏了原有的正常秩序。六十年代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又把下放过头的权力收了回来。到了1969年以后，批判“条条专政”，又进行了以权力下放为主要内容的体制变动。这几次变化，是在固守传统模式的情况下进行局部修补，未能从根本上克服这一体制的缺陷和弊端。

第二，关于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经济建设方针。

为了尽快建立工业化的初步基础，一五计划期间，采取了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这是我国特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在当时，为了尽快改变我国“一穷二白”的面貌，并从经济上保障国家的独立和国防安全，建立和巩固社会主义制度，只能作出这样的选择。在优先发展重工业这条工业化道路上，工业生产取得重大进展，一五计划期间，奠定了我国工业化的初步基础。优先发展重工业的经济建设方针，为我国经济技术的发展和国家安全，争取了时间和主动，为向现代化发展奠定了比较坚实的物质技术基础。

问题在于，在工业基础已经奠定，工业布局已经展开，重工业规模已经过大，而农业和轻工业严重落后的矛盾日益突出的情况下，没有及时调整产业结构和工业结构，没有及时调整工农业政策，以缓解和农民的关系。而是继续推行优先发展重工业的方针，这就必然使我国产业结构长期畸形发展，社会经济效益日益低下。

第三，关于以外延为主的经济发展模式。

为了尽快从根本上改变旧中国经济极端落后的状态，一五期间比较重视通过基本建设而实现扩大再生产，从而必须建立和发展许多经济部门和工业基地。同时中国又是劳动力极其丰富的国家，重视外延方式，充分利用劳动资源，在一五计划期间这样做是对的，效果也是好的。

但是，此后的几个五年计划，在依靠外延进行扩大再生产的同时，没有充分重视内含因素的作用，更没有及时从外延方式为主逐步转向以内含方式为主。这集中表现为重

视新建扩建，而轻视革新、改建，以致相当多的企业技术落后、设备陈旧，带病运转，经济效益不好。后来的几个五年计划的许多指标就没有超过一五计划期间的水平。

诚然一五计划受苏联模式的影响，也存在一些缺点，然而，应该承认，前六条成功经验是对苏联模式的突破，具有浓厚的中国特色。

二、在曲折中向前发展

社会主义是新生的社会制度，是同人类历史上其他社会制度完全不同的社会制度，在探索 and 认识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过程中，难免犯这种或那种错误。人们的主观认识不可能完全符合客观实际，要想完全不犯错误是不可能的，只能要求犯得少一点、小一点，犯错误的时间短一点。

尽管中国社会主义建设道路是曲折的，由于有了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和全国各族人民的共同努力，我国的经济建设仍然以惊人的速度取得了辉煌成就。从1953年到1989年，我国的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了23.3倍。已经建成了一个独立的、门类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和国民经济体系，我国用世界上7%的耕地养活了世界上22%的人口。我国的综合国力由弱变强，稳步上升，已从1949年的世界第13位，上升到目前的第6位。尤其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是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建设道路迈出重大步骤的十年，是经济建设比较高速度持续增长的十年，是基本解决11亿人民温饱并使各族人民生活获得显著改善和提高了的十年。在这十年间，我国国民收入增加了1.4倍，工农业总产值增长了2.3倍，固定资产投资增加了3倍，进出口总额增加了4倍。

我们的发展速度，同发展中国家的大国相比，可以感到自豪；同西方发达国家相比，也并不逊色。这些基本事实有力地说明，社会主义制度具有强大的生命力和无比的优越性。

更重要的是，党为社会主义建设理论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并且找到了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发生曲折的主要原因。

（一）建设社会主义必须根据本国国情，走自己的路。

长期以来，我们认为只有按照马克思设想的未来社会模式建立起来的经济制度，才是社会主义；只有按照苏联三十年代到五十年代形成的那一套方式和原则建立的经济体制，才是社会主义。因此，把马克思所设想的社会模式，做为最理想的模式，把苏联看成是这种模式的典范。并且认为，经济体制越符合经典著作，越是靠近苏联的传统模式，就越是社会主义。

出现这种情况，是由于长期以来，把根本制度和经济体制这两个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概念混淆了。社会主义制度是指社会主义社会的根本制度：经济上建立公有制经济的主体地位，政治上由工人阶级（通过其先锋队共产党）领导全体劳动人民掌握国家政权等。而经济体制主要涉及经济的组织形式和运行机制。这种体制只要不改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本特征，就应该属于社会主义性质。由于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在不断发展，一个国家的经济体制也不能是一成不变的，它应随着变化了的情况不断修改完善；至于采用哪一种模式较适宜，应根据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发展等因素而定。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改革、开放方针的贯彻，我们逐步认识到：社会主

义的经济体制，绝不是只有一种形式，而是可以有多种模式。这是我国对社会主义经济体制认识上的重大突破，具有重要意义：第一，有助于理解我国当前的经济体制改革，是要从根本上解决原来的体制解决不了的弊端；第二，有助于正确对待历史上存在的各种模式，从中国国情出发，走自己的路，创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经济体制。一五时期形成的，之后又加以强化的高度集中统一的经济体制，已经日益不能适应现代化的需要，必须在坚持社会主义制度的前提下进行改革。

（二）在经济文化落后的条件下，建设社会主义必须经历一个很长的初级阶段。

在五十年代，受苏共十九大的影响，社会主义国家曾经掀起一阵向共产主义过渡的浪潮，这股浪潮同样袭击到了中国。受此影响，在二五计划的第一年即掀起了全国性的“大跃进”运动，刮起了一阵“共产风”。“共产风”的一个重要内容就是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企图过早取消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当时提出，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完成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快的只要三、四年，慢的也只要五、六年。许多作法，不仅混淆了社会主义的不同发展阶段的界限，而且混淆了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界限。这种对于社会主义发展阶段认识上的重大错误，是造成在经济建设上急于求成，在生产关系上急于过渡的思想根源。

在1981年6月召开的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上，首次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科学论断。1986年9月，党的十二届六中全会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作了正面的和进一步论述，指出：“我国还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不但必须实行按劳分配，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和竞争，而且在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内，还要在公有制为主的前提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在共同富裕的目标下鼓励一部分人先富裕起来。”并且指出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是个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党的十三大对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特征作了系统的科学概括。

（三）在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上不能急于过渡、急于求纯。

我们对社会主义所有制问题，曾经产生过许多误解。第一，认为所有制越大越公越先进。把全民所有制看成公有制的最高形式，把集体所有制看成公有制的低级形式。认为低级形式不断升级，过渡为高级形式，才越接近共产主义。在一个相当长的时间里，由于“左”的错误，人们忘记了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性质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以为衡量社会主义程度的高低与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无关而仅仅在于生产关系是否先进，在于是否将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在这种思想影响下，重视发展全民所有制经济，轻视发展集体所有制经济。急于过渡，搞合并升级，结果阻碍了生产力的发展，使社会主义的优越性不能真正发挥出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改革突破了这一观念。十年来从所有制关系改革的实践中得出的一条基本经验是：所有制形式不应当由主观上的理想来决定，而应当由生产力发展水平以及发展生产力和提高经济效率的客观要求来决定。体现社会主义公有制优越性的标准不在于公有制规模的大小和公有化程度的高低，而在于这种公有制形式是否适合生产力发展的要求，是否有助于调动劳动者的积极性。“越大越公越好”观念的破除，为我们根据生产力的性质选择所有制形式提供了依据，推进了我国所有制关系的改革。

第二，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特别是从1958年到1979年之间，我们认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所有制形式越纯越好。于是把个体经济等非公有制成分当作社会主义的对立物来看待，从而加以排斥，在所有制方面出现了急于求纯的倾向。

十年来的经济体制改革，我们已经认识到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可以在公有制经济外部，使个体经济存在和发展。应当在公有制占主体地位的条件下，允许多种经济成分并存。

马克思从来没有把哪种社会经济形态看成是纯一的，他指出：“在一切社会形式中都有一种一定的生产支配着其他一切生产的地位和影响，因而它的关系也支配着其他一切关系的地位和影响。这是一种普照的光，一切其他色彩都隐没其中，它使它们的特点变了样。”^②这就是说，马克思并不否定各个社会发展阶段其他从属所有制形式的存在。所以，那种认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必须纯一的观点，既不符合马克思主义原理，也不符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实际。

经济体制改革的实践已经证明，在保持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包括非公有制成分在内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可以同时并存和共同发展，它给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带来了日益增强的活力。

（四）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

长期以来，我们流行着这样一个传统观念：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只能是计划经济，它的运行只能由计划来调节，而商品经济和市场调节是资本主义的东西。因此，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对立，表现为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的对立。

十年来的改革实践突破了这一观念。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规定：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指出“实行计划经济同运用价值规律，发展商品生产，不是互相排斥的，而是统一的，把他们对立起来是错误的”，这就一举破除了在计划经济与商品经济、计划与市场关系上长期占统治地位的僵化观念。

坚持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运行机制，这就要求对过去那种集中过多，统得过死的计划体制进行重大改革。但是，如果一味削弱乃至全盘否定计划经济，企图完全实行市场经济，必将导致经济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的混乱，在中国是行不通的。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指出，实行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需要进一步明确和把握以下几点：第一，计划经济可以从总体上保持国民经济按比例发展和资源合理配置，市场调节可以发挥优胜劣汰机制的作用和增强经济发展的活力；第二，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都是实行计划经济的具体形式。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经济结构的改善和市场的不断发育，进一步适当缩小指令性计划的范围，适当扩大指导性计划的范围，更多地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第三，属于总量控制、经济结构 and 经济布局的调整以及关系全局的重大经济活动，主要发挥计划的作用；企业日常的生产经营、一般性技术改造和小型建设等经济活动，主要由市场调节；第四，国家经济管理的主要任务，是合理确定国民经济发展的计划、规划和宏观调控目标，制定正确的产业政策、地区政策和其他经济政

策，做好综合平衡，协调重大比例关系，综合配套地运用经济、法律和行政手段引导和调控经济的运行。

三、在发展中自我完善

面对社会主义建设中出现失误和曲折，搞资产阶级自由化的人，散布了大量否定社会主义的谬论。他们竭力鼓吹“社会主义早产论”、“社会主义失败论”、“资本主义补课论”；他们还集中攻击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专政、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和社会主义公有制、计划经济等。资产阶级自由化直接动摇和否定社会主义及其理论基础，是社会主义的大敌。

我们认为，中国在探索社会主义道路过程中所发生的曲折，是前进中的曲折。从总体上看，反映了社会主义制度呈螺旋形向上发展的大趋势。我们同自由化的鼓吹者的根本分歧就在于：自由化的鼓吹者认为，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的曲折表明这条道路已经走不通；而我们则坚信，这是社会主义在前进过程中出现的正常现象，完全可以通过社会主义的自我完善加以解决。

（一）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非对抗性质是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首要前提。

社会主义社会之所以能够自我完善，第一，是由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的性质所决定的。马克思主义认为，世界上的一切事物都是发展的。事物发展的根本原因在于事物内部的矛盾性。考察一个社会有没有前途，要分析社会基本矛盾的运动规律。资本主义不管采取什么体制，作出什么决策，都不能克服它固有的基本矛盾，因此，最终必将走向衰亡。

社会主义制度是人类历史上崭新的社会制度，由于它的历史还不长，还存在许多缺陷。毛泽东同志认为，在社会主义社会，无论是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还是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它们之间既是相适应的，又是相矛盾的。这种矛盾的性质是非对抗性的，可以通过改革的办法来解决。

第二，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出现的失误，是由原来的经济发展战略和体制的历史局限性造成的。原有的发展战略和体制是在特定的国际国内条件下形成的，曾经起过巨大的历史作用，现在显露出一定的缺陷。这种缺陷并不是社会主义的根本制度造成的，更不是社会主义的本质属性。因此，可以通过发展战略的调整和体制的改革，使社会主义制度自我完善。

第三，社会主义建设中的许多失误，主要是由于我们对建设社会主义的规律没有完全认识清楚，还由于正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某些制度还不够完善，而并不是由于我们建立了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制度和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中的错误都是依靠社会主义制度自身的力量来纠正的。当这些错误被纠正之后，社会主义制度又大踏步前进了，而且比以往要进展的更好、更快。这个事实也证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强大生命力。

（二）中国共产党的正确领导是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主要关键。

社会主义制度可以自我完善，但能不能逐步自我完善，关键是党的领导是否坚强和正确。中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历程，充分说明中国共产党完全能够领导中国人民共同努

力，使中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在发展中进行自我完善。

中国共产党是我们国家的执政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不管我们在社会主义建设道路上遇到多大困难和挫折，只要我们的党、党的各级干部头脑清醒、立场坚定，那就任何错误都能克服。在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过程中，党确实犯过错误，但察觉错误并主动纠正错误的仍然是中国共产党。例如，发现“以阶级斗争为纲”是错误的，就果断地把党的工作重点转移到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发现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不具备搞产品经济的条件，就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发现经济建设上急于求成是错误的，就提出持续、稳定、协调发展的方针；发现宏观失控造成了不良后果，就立即采取治理整顿的措施等等。事实上，建国后的历次失误都是由于党和人民的智慧与努力得到了克服，这表明我们党有自我调节、自我完善的能力。失误往往是正确的先导，每一次克服失误都使我们的指导思想和具体政策日趋成熟，更加接近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党在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找到了一条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正确道路，这都是社会主义在发展中逐步自我完善的丰硕成果。

（三）坚持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指导下的改革是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重要动力。

党的十三大认为，改革是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动力。把改革提到这样的高度在我国历史上还是第一次。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的实践证明社会主义是在改革中前进的社会。改革不仅是我国当前的迫切要求，而且必将贯彻四个现代化的全部过程。改革主要解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邓小平同志指出：“改革是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在一定的范围内也发生了某种程度的革命性变革。”③

在社会主义发展过程中，在具体体制上，存在着这样或那样的缺陷和弊端。随着情况的变化，生产力的发展和经验的积累，随着党对社会主义建设规律的逐步掌握，就要通过改革对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不断加以调整、改进和完善。

社会主义改革必须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不能因为改革就全盘否定丑化甚至诋毁社会主义实践的历史，因为全盘否定历史，也就必然导致否定社会主义；不能因为改革就背离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改变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与改革的统一性，正是社会主义社会基本矛盾既适应又不适应的生动体现。改革就是要调整那些不适应的方面，从而使社会主义日臻完善。

（四）依靠计划经济的优势及时对国民经济进行调整是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必要手段。

我国在实施五年计划以来的将近四十年期间，党曾经针对社会主义建设中的大大小小的失误进行过无数次的调整。每次调整都收到了预期的良好的效果。尤其是在经济建设中出现两次大的失误之后进行的两次大调整，先后提出了两个“八字方针”，用了长达十年的时间，是我国社会主义建设搞得较有成效的历史时期。

第一，在整个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应当把调整做为社会主义自我完善的重要手段。因为在经济建设过程中，主观和客观之间的矛盾必然表现为重大比例关系的协调与失

调、平衡与不平衡等方面的矛盾，这些矛盾需要借助调整手段加以解决。

第二，调整 and 改革既有区别又有联系。改革主要解决生产关系，上层建筑方面的问题；调整则侧重解决经济建设中在计划、方针、政策等方面出现的问题。改革和调整互相配合才能使调整收到显著成效。六十年代的调整由于忽视改革，调整过后又犯同样错误。第二次大调整是在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已经实现了工作着重点的转移，在调整过程中始终贯穿着改革的精神，确定了我国经济体制改革和发展的基本方向，把生产关系改革到了同生产力状况相适合的水平，确定了我国发展和完善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必须遵循的原则，从而也巩固了调整的成果。

第三，只有实行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才能有效地实施调整的各项措施。两次大调整都是依靠社会主义计划经济的优势，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重大比例关系，使之趋于平衡和协调，这也正是社会主义优越性的具体体现。

党探索社会主义建设道路的历程充分说明，只要我们在党的领导下，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就可以使社会主义在发展中不断自我完善，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就一定能够实现。

注：

①转引自《党史研究》1987年第1期，第1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109页。

③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增订本，第121页。